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签署共同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开发陶瓷新材料应用，发展智能终端和智能穿戴产品陶瓷外观件及模组，更好地发挥长盈精密在精密制造、智能制造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结合三环集团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的技术、规模化生产方面的优势，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签署共同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合资各方尚需就本次合资事项签订正式投资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及正式法律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开始，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8月18日期间，行权期权份数为5,864,994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总股本已变更为90,212.7963万股。

自2016年8月18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新增行权期权份数925,854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305.3817万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相关内容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12.7963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5.3817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12.796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05.381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内容无变更。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